

公 示

经评审，下列人员通过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市教育局人事科或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部门：

1、汕尾市教育局人事科（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人：李金才

联系电话：3390698/3390663； 传真：3396158

2、海丰县教育局人事股（海丰县红城大道西）

邮政编码：516400 联系人：马宇静

联系电话：6687612； 传真：6604466

附件：2021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